

臺北市輪椅運動協會

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 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身心障礙單項運動比賽

2019年台北市輪椅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輪椅運動協會

三、協辦單位：舞動陽光-華江高中運動中心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報到：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

五、比賽地點：舞動陽光-華江高中運動中心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電話：02-23396689

六、參賽類別：肢障

七、參賽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障礙者/隊職員坐輪椅也可參賽。

八、比賽組別：

依據世界羽球總會宣布 2014-2019 年殘障羽球雙打賽制：

肢障－輪椅組（雙打）。

* 註雙打：不分男女、級別，均須坐輪椅。

九、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訂之最新殘障運動羽球競賽規則。

十一、比賽用球：比賽用球。

十二、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一律採用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報名表寄送本會。活動限額 40 名，額滿即截止。

（二）報名費：免費參加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17 號）

聯絡人：李明罡

電話：(02) 2960-1700/0988-966736

（四）參加人數：最多 40 人（一組 8 人，計 5 組）。

- 註：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本賽會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

十三、抽籤：訂於 108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在新北市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獎勵辦法：

- 第一名 獎金 \$ 2,000 元 / 獎牌各 1 面及獎狀各 1 只。
- 第二名 獎金 \$ 1,500 元 / 獎牌各 1 面及獎狀各 1 只。
- 第三名 獎金 \$ 1,000 元 / 獎牌各 1 面及獎狀各 1 只。
- 第四、五名 獎品 / 獎牌各 1 面及獎狀各 1 只。（並列）

十五、申 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七、罰 責：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

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八、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